

证券代码：400138

证券简称：绿景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公众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众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众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可以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可以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座谈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

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